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0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01.90 万股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8.13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9 月 15 日。
2、首次授予数量:301.90 万股。
3、授予对象: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4、首次授予人数:88 人。
5、首次授予价格:8.13 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殷丽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7.53%	0.05%
李增光	董事	15.00	4.52%	0.03%
章培嘉	董事会秘书	15.00	4.52%	0.03%
其他核心人员(共 85 人)		246.90	74.39%	0.53%
预留部分		30.00	9.04%	0.06%
合计(共 88 人)		331.90	100.00%	0.7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8、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8.00 万股,另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00 万股,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合计放弃 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1 人变更为 88 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由 320.90 万股变更为 301.90 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 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20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 88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4,544,47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019,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1,525,470.00 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8,486,353.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68,486,35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1,505,353.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71,505,353.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0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3,019,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份	375,000,000	80.05	3,019,000	378,019,000	80.17
无限售流通股份	93,486,353	19.95	0	93,486,353	19.83
股本总计	468,486,353	100.00	3,019,000	471,505,353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 30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301.90	1,503.46	219.25	764.26	369.60	150.3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2-042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前三季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业绩: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业绩同向上升

(1)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2,748 万元 - 144,748 万元	盈利:79,991.6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1,055 万元 - 93,055 万元	盈利:56,133.2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5 元/股 - 0.76 元/股	盈利:0.41 元/股

(2)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2022 年 7 月 1 日 -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9,000 万元 - 31,000 万元	盈利:54,228.2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4,000 万元 - 26,000 万元	盈利:52,309.5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 元/股 - 0.16 元/股	盈利:0.28 元/股

注:计算每股收益时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的相关股份。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2,748 万元至 144,7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45%至 80.95%,主要由游戏业务、影视业务、总部支出等构成。其中:

1、游戏业务方面,公司聚焦创新变革与转型升级,推动游戏业务健康发展,2022 年 1-9 月预计实现净利润 153,259 万元至 155,2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74%至 100.32%,该增长主要来自于《梦幻新诛仙》《幻塔》《完美世界:诸神之战》等产品贡献的良好业绩增量,以及海外子公司股权处置收益。其中,轻松竖版 3D 手游《完美世界:诸神之战》于 2022 年 1 月公测,夯实公司经典品类优势;创新回合 MMORPG 手游《梦幻新诛仙》于 2022 年 6 月上线一年,先后开启周年庆版本、经典动画联动版本等,持续升级内容体验,赢得玩家一致好评,验证了公司游戏产品长线运营的精品优势;轻科幻开放世界手游《幻塔》于 2021 年 12 月公测,报告期内持续进行内容更新与迭代,不断优化运营体系,推进游戏体验进一步提升,并于 2022 年 8 月正式上线海外市场,取得良好市场表现,助力公司海外业务增长,同时验证了公司具备产出全球化产品的实力。

2022 年 7-9 月,公司游戏业务预计实现净利润 35,000 万元至 37,000 万元,较 2021 年第三季度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

(1)《梦幻新诛仙》于 2021 年 6 月末公测,2021 年第三季度处于产品上线初期,产生了较高的业绩贡献。目前该款游戏已进入成熟稳定期,通过内容更新与运营升级,游戏流水在 2022 年前三季度保持稳中有升的良好态势,但较上线初期的流水高点自然下滑,相应业绩贡献较 2021 年第三季度同比下降;

(2)公司调整海外游戏业务布局,于 2022 年初出售美国研发工作室及欧美本地发行团队,相关欧美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公司部分游戏受生命周期影响,流水相较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有所回落;

(4)经过前期调整,公司赛道布局更加聚焦,公司着眼于未来,对符合未来战略方向的项目进行资源倾斜,并对核心员工进行薪酬调整。重点在研项目研发投入的加大,对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的同比变动产生一定影响;

(5)《幻塔》等游戏带来的业绩增量,部分抵消了上述因素导致的业绩影响。

展望未来,公司储备的手游产品《天龙八部 2》《朝与夜之国》《一拳超人:世界》《百万亚瑟王》《神魔大陆 2》《完美新世界》《诛仙 2》以及端游产品《诛仙世界》《Perfect New World》《Have a Nice Death》等多款游戏正在积极推进中,其中数款游戏计划于近期开启测试。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创新变革与转型升级,发挥经典品类优势,发力创新品类突破,持续推动游戏业务健康发展。

2、影视业务方面,年初至今公司出品的《昔有琉璃瓦》《仙琦小姐许愿吧》《蓝焰突击》《摇滚狂花》等精品电视剧播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此外,公司储备的《月里青山淡如画》《云襄传》《许你岁月静好》《星落葳成糖》《特工任务》《灿烂!灿烂!》《心想事成》《温暖的甜蜜的》《只此江湖梦》《纵横芯海》《九个弹孔》等影视作品正在制作、发行、排播过程中。

3、2022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约为 52,000 万元,主要由海外子公司股权处置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等构成,其中公司调整海外游戏业务布局,出售美国研发工作室及相关欧美本地发行团队,该交易于报告期内完成并确认非经常性收益约人民币 40,0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00 万元 - 14,000.00 万元	亏损:14,681.4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8.55% - 19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500.00 万元 - 10,500.00 万元	亏损:17,339.9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4.79% - 160.5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12 元/股 - 0.0767 元/股	亏损:0.0805 元/股

(二)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0 万元 - 7,000.00 万元	亏损:2,708.7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1.50% - 35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700.00 万元 - 5,700.00 万元	亏损:3,46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5.84% - 264.7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29 元/股 - 0.0384 元/股	亏损:0.014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电声产品及健康电器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同时受益于推行降本增效、人民币贬值、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同比提升。

2、去年同期,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亏损金额大,公司于去年 12 月转让其 100%股权,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3、去年同期受 H 客户大额低价订单的影响,子公司深圳市奋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亏损金额大,本报告期执行重新商定价格,H 客户订单未对公司净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2—07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正在全力推进复工复产工作。

4、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及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合作协议》,详情见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此次合作目前仅对原生产线改造,不进行新的纯电动汽车产能建设项目,也不增加新产能。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有关部门的审批,能否及时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给项目建设带来不确定性。该项目投资是基于自身的发展战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预判,但市场在发展的过程中会受政策、技术、业务开拓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2-07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和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46)。

近日,公司组织了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8.3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成交的最高价为 12.15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1.9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624,491.00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成交的最高价为 12.20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2.0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576,916.00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55.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成交的最高价为 12.20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0.9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9,991,325.30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63936798K

法定代表人:卜晓华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04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7 月 04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壹亿零叁佰陆拾贰万柒仟元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一星路 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绣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软木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饰制造;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秦科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黎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黎航发石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沈阳新大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各出资方签订了出资协议。

近日,该控股子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设立登记,并收到了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MABYX3EM5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剑盛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二路 29-1 号 H# 综合楼 304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试验机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以上两项需持许可证经营),航空器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2-10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且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应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及相关的公告。

现将子公司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且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子公司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药业")前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前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赎回本金 2,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110,333.33 元,本金及理财收益款项均已划至海西药业资金账户。

二、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编码	认购资金总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海西药业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	JGXH-LA202272057101O	1,500	2022.10.11	2023.01.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或 3.11% 或 3.21%	自有资金

2、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三明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风险提示

(1)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提示如下:

①本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 表现,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任何预期收益率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 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等于实际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到该等风险,并愿意自行 承担该风险。

②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 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协议的继 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③市场风险:如果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运作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 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本产品收益与挂钩标的有关,客户可能享有的 产品收益随挂钩标的的波动而浮动,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收益。

④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有权取回 产品的全部认购资金,客户的收益则以具体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⑤流动性风险(适用于客户无权提前终止产品的情况):客户无权将产品协 议提前终止,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终止产品的风险。

⑥再购买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购买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 风险。

⑦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外部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 交易等非银行过错导致的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协议的 有关义务,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包括产品本金及收益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但以适当的方式通知客户,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理财产品主要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它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此项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指派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资金账户进行日常监督,对公司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理财活动。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资金总额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昂利康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161 期 H 款	3,000	2021.06.08	2021.12.09	1.50%-3.50%	52.93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	2022.08.15	2022.11.15	1.50% 或 3.03% 或 3.23%	未到期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2022.09.02	2022.12.01	1.00%-3.30%	未到期
海西药业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	2021.08.12	2021.11.12	1.30%或 3.42%	17.24
		1,000	2021.08.12	2022.02.14	1.50%或 3.45%	17.58
		1,000	2021.09.22	2021.10.27	1.30%或 3.00%	2.88
		1,000	2021.11.01	2021.12.06	1.30%或 3.00%	2.88
		2,000	2021.11.18	2022.02.18	1.30%或 3.30%	16.64
		1,000	2021.12.09	2022.03.11	1.30%或 3.30%	8.32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	2,000	2022.02.25	2022.04.01	1.40% 或 3.16% 或 3.26%	6.14
		1,000	2022.03.15	2022.04.16	1.40% 或 3.16% 或 3.26%	2.81
		3,000	2022.04.21	2022.07.21	1.50% 或 3.51% 或 3.61%	26.62
		2,000	2022.07.25	2022.09.23	1.40% 或 3.31% 或 3.41%	11.03
		1,000	2022.07.25	2022.08.25	1.40% 或 3.21% 或 3.31%	2.76
		1,000	2022.08.29	2022.11.30	1.50% 或 3.33% 或 3.43%	未到期
		1,500	2022.10.11	2023.01.04	1.50% 或 3.11% 或 3.21%	未到期
昂利泰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360	2021.10.29	2022.01.29	1.50%-3.45%	2.95
		300	2021.11.19	2022.02.19	1.50%-3.50%	1.15
		500	2022.12.03	2022.03.03	1.50%-3.50%	1.85
		500	2022.02.11	2022.03.11	1.0% 或 3.3% 或 3.4%	0.61
	杭州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000	2022.01.27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未到期
		1,000	2022.03.14		3.55%	未到期
动保科技	利多多公司